

小金街道办事处环卫服务合同

小金街办环卫服务合同

甲方（服务委托方）：西安市临潼区小金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15726307802U

地址：西安市临潼区小金街道1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029—83949508

乙方（服务提供方）：西安市临潼区美洁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临潼区小金街道

法定代表人：赵水平

联系电话：13572016854

1. 为加强甲方辖区生活环境管理工作，需要专业的环卫服务以维护其指定区域的环境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清运甲方辖区内生活垃圾事宜。2. 乙方是一家专业的环卫服务公司，具备提供此类服务的能力和资质。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以下环卫服务：

a) 日常清扫：包括但不限于主干道、村道、广场等公共区域的清扫及日常保洁工作；

- b) 垃圾收集与清扫：包括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及转运；
 - c) 垃圾分类：按照上级部门的工作安排对生活垃圾分类按照要求进行垃圾分类和转运；
 - d) 公共设施清洁：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桶、垃圾箱、垃圾临时收集点等公共设施的清洁；
 - e) 特殊事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节日、活动期间的额外清洁服务。
 - f) 临时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性安排的生活垃圾清扫保洁及治理工作任务。
- 1.2 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第二条 服务期限

- 2.1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壹 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2.2 合同期满前可提前 30 天，甲乙双方可协商续签事宜。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3.1 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39.5 万元/年
(服务费用总额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伍仟元)
- 3.2 支付方式：
- a)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应在甲方拨付资金前及时提供正式发票及所必须的其他资料。
- b) 甲方应在上级资金拨付到账并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第

一时间进行资金拨付。

3.3 上级资金拨付到账后，甲方必须将资金用于支付乙方服务费，严禁另做他用。

3.4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a)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和进度，并提出合理建议。对于不达标的事项提出整改要求，若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考核情况扣除乙方服务费；

b)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以确保乙方服务的顺利进行；

c) 若遇甲方有重要接待等，需临时清理环境卫生，或者冬季铲冰除雪等需要乙方投入机械人力等物资进行立即清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清理服务范围以外的环境卫生，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清理；

d) 甲方应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e) 若乙方未能及时清运指定垃圾容器内的垃圾，经双方沟通后并未及时整改，且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视情况追究其相关责任。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a)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高质量的环卫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监督检查应及时整改；

b) 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 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

c) 乙方每次清运完毕后, 必须将垃圾容器放回原位置, 在清运过程中出现损坏, 乙方应及时更换或维修;

d) 乙方在进行垃圾清运作业时, 应做到安全操作, 文明作业, 并自觉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

e) 在合同期内, 若乙方负责保洁员、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 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 自觉遵守管理制度。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 发生伤亡或损坏乙方财产、产品等安全事故, 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 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清理垃圾, 每延迟一天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 500 元; 清理不彻底, 扣减服务费 300 元/次; 延迟累计超过三天或清理不彻底三次,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达标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整改后仍不达标的, 甲方有权自行清理或交第三方清理, 清理费用从乙方服务费用中扣除。如迟延清理导致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6.1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解除, 均需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6.2 如遇国家政策、上级部门政策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解除合同手续，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业务科室留存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04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4月10日

陕西华达峰信项目

成交通知书

西安市临潼区人洁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受 西安市临潼区小金街道办事处 委托，陕西华达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的临潼区小金街道办事处农村环境整治项目（项目编号：HDFX-2025-Z104、包号：采购包1），2025年04月08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审，西安市临潼区小金街道办事处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39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伍仟元整）。

请贵单位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西安市临潼区小金街道办事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西安市临潼区小金街道办事处
联系方式：029-83949508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

